

抓实调查研究 推进人大工作

■ 杨安民 (广东)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调查研究是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的基础与前提。近年来,广东省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力推动“百千万工程”等工作有效开展,让人大工作载满民意,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精准选题为首 为高质量调研把脉定向

选题要准,这是调研的重点,决定着调研的实际效果。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人大监督工作的全过程,秉持依法、正确、有效的监督方式,以实际行动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始终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先后选择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工业发展、民生工程等课题开展视察调研。另一方面,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找短板,一年一督有重点,先后选取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垃圾污水治理、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城区交通专项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民生实事项目、代

表建议办理等课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对调研活动进行明确细化,确保通过调研达到为常委会高质量审议议题、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目的。

精准组织为要 为高标准监督夯实基础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委会领导、专委会负责人、常委会委员及相关专业人大代表等组成的调研组,切实构建起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统筹、各专委会抓落实、人大代表全员参与的“齐抓大调研、共促大发展”工作格局,尽可能地邀请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大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士参加,做到专业性和群众性相结合,增加调研成果的“含金量”,形成全覆盖性的大调研热潮,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一是求“广”。积极发挥代表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代表与群众联系紧密、专业性强的优势和特点,最大限度发挥和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力量。同时,探索通过人大代表、微信公众号以及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监督议题征集,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调查研究,让调研课题更加广集民意、汇聚民智。二是求“深”。不断改进调研作风,在调研中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在调研后深刻分

析提出对策。坚持点、线、面走访,广泛发放调查问卷,确保获取第一手材料,力争调研有特色、出亮点、出精品。三是求“实”。在调研过程中,要“不唯上、不唯虚、只唯实”,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全面准确分析问题,唯有如此,调研报告才能言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才能找出制约经济发展的短板和影响民生改善的现实问题,谋有效之策、献可行之计,真正发挥人大调研建言献策的参谋作用。

精准落实为本 为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

调研的目的不是为调研而调研,而是将调研成果转化,抓好落实。廉江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把成果转化实效作为衡量调研质量好坏的重要标准。

主动服务大局。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重大问题的调研成果,及时向市委汇报,提交市委参阅,为党委决策当好参谋,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如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百千万工程”三年见成效、债券重点项目、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示范带建设等专题调研,就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一份调研报告都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了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语言简练的调研报告,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切实跟进,监督整改落实,有效促

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依法履行职能。将调查研究报告作为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的第一手材料,促进调研成果转变成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同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审议意见交相关部门办理,推动重大工作落地。如针对河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存在规划和“五线”问题,加大督促力度,“鹤舞银湖、山水河唇”乡村振兴示范带按步推进,就持续做好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及落地建设,督促落实“全程代办”“拿地即开工”等措施,助力破解项目建设遇到的各类难题。

力推法治建设。先后组织代表对乡村振兴促进法等1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把执法检查听取意见相关部门研究处理,保障法律全面正确贯彻实施,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督试点建设,使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更加彰显基层民主实践价值。同时,经常性选派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的重大案件庭审旁听、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重大案件听证、监督法检“两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努力推动监督工作从事后监督向全程监督转变,督促守牢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以实干担当谱写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王峰 (江苏)

站在“十五五”开局的历史节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区“阔步江河时代,勇立潮头争先”总定位,以奋楫者的姿态、担当者的实干,奋力书写新时代广陵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聚焦中心大局 有效监督护航发展

监督之要,贵在精准,重在实效。广陵区人大常委会推动监督工作从“程序到位”向“实效为王”转变,让监督真正落地有声。一是突出靶向精度,盯紧发展大事。围绕“双城双区”战略,精准对焦“五个高地”建设,不满足于听报告,更深入现场开展“穿透式”调研和跨年度跟踪,紧盯重大项目推进,要素保障效能,力促“产业强基”从规划变为实景。针对提升“513”产业体系竞争力,对科技成果转化、园区低效用地盘活、规上服务业培育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议和深度剖析,助力打通制约发展的堵点。二是注重闭环管理,守护安全底线。在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领域,将完善“清单式交办、台账式管理、销号式落实”的全链条监督闭环,适时引入专业力量评估,强化跟踪问效和结果公开。探索运用AI等技术,对经济运行、预算执行、

生态环境等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智能分析,为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和风险预警,坚决守好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家底和安全防线。三是强化法治保障,回应民生关切。用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组合拳”。对民生实事项目,升级“三员三全”监督机制,开展节点督查,展示办理成果,让全体人大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围绕教育“双减”、医养结合、惠农资金、集体“三资”管理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变“大而全”视察为“小而深”专题调研,建立问题与建议“双清单”,推动民有所呼转化为我有所为。审议法院执行、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回头看”,助力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激发主体活力 提升为民服务温度

人大工作要做好,关键在代表。广陵区人大常委会把激发代表活力、创新履职模式作为关键工程。一是搭建平台,让联系群众“零距离”。深化与基层治理单元的融合,探索在产业园区、商务楼宇、龙头企业建立特色联络站,推动“家站点”从覆盖全面转向功能增效。围绕经济、城建、文旅、消费等领域,着力打造专业代表工作室,开展驻点接待、专题研讨。持续擦亮“双东古城”“民主寨准”等特色品牌,让民主可感可触。拓展“新质生产力研究院”、乡村振兴智库等新型载体功能,使其成为代表建言献策的“智慧

沙龙”和“创新工场”。二是创新模式,让代表履职“深一度”。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探索代表履职“项目领办制”,精心设计若干履职项目,发布“我为营商环境献一策”“产业链招商我先行”“古城保护更新有我”“助力人工智能发展”等项目榜,鼓励人大代表根据专业背景和资源优势进行“揭榜挂帅”,开展深度调研,形成高质量成果并有效转化。常态化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让代表在闭会期间持续发力、深度参与。三是优化机制,让建议办理“真落地”。严把建议“提出关”,通过组织视察调研、专题培训、制定参考选题,引导代表深入调研,提升建议质量。优化建议“交办关”,推行分类交办、精准交办,对牵涉多部门的复杂建议,探索联合会商确定主办协办单位机制。强化建议“督办关”,完善常委会领导领衔重点督办、各委办对口专项督办、代表工委常态跟踪督办、代表参与视察督办的多维督办体系。创新建议“评价关”,探索代表与代表小组集体“双重”评议机制,深化“第三方评估”,并将结果适时公开,推动建议办理形成“提得好、交得准、办得实、评得真”的责任闭环,让代表的“金点子”真正成为发展的“金钥匙”。

锤炼过硬本领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打铁必须自身硬。广陵区人大常委会将持之以恒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为

高效履职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把稳方向之舵。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将人大工作置于区委全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常委会各项工作与区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提升履职能力,夯实成事之基。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常态化开展法律、经济、科技等领域专题培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双城双区”建设,组织精干力量深入一线,力求察实情、谋实策、求实效。完善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推动履职更加规范、高效、协同。三是锻造优良作风,凝聚奋进之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严守机关干部和全体代表积极投身“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密切与兄弟县(市、区)人大互动,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讲好广陵民主法治故事,展现人大队伍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作者系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站”为媒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生根

■ 索剑峰 (河南)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代表履职的主阵地,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和有效载体。近年来,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大常委会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媒介,着力打造“四个平台”,引导鼓励代表积极进站为人民履职、为大局出力、为发展献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用“小平台”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大文章”。

打造诉求收集平台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解放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顶层设计,搭建“1953N”组织架构,建立了以1个代表联络总站为中心,9个街道代表联络站为主体、53个社区(村)联络点为补充、N个代表个人工作室为延伸的代表履职阵地体系,有效将代表的履职触角延伸到基层“神经末梢”。这些站点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建在楼院、建在小区、建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方便人大代表了解民情、倾听民意、反映民声,让区委、区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群众的声音。

同时,不断深化拓展“党建+人大网格+大数据”,将167名代表细分到455个社区网格,及时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切实把代表作用发挥嵌入基层治理体系中。2025年以来,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先后开展各类宣传、走访、调研活动203人次,收集群众意见75条,解决问题61个。

打造议事协商平台 构建共享共治格局

全面推行“三方共议”模式,将以往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双方对话升级到代表、选民、政府部门三方共议,使群众诉求与各方资源有效对接,通过面对面、近距离沟通和协商,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这种三方协同共治模式架起了问题双方沟通的桥梁,减少了解决问题的中间环节,有效提高了问题解决的效率和质量,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民意有

创新工作方法 激发代表活力

■ 朱华俊 (浙江)

浙江省江山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新时代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创新“三个三”工作法,以代表高质量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三化”打造平台 让代表履职有去处

坚持标准化建站。紧紧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联、商、督、促、智”五大功能,制定实施“1+9+3”建设标准,作为基层单元建设的标准规范,在全市19个乡镇(街道)全面推行,同时将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民主广场等一并统筹规划建设,站内站外一体打通,整体推进全域基层单元升级建设,高标准建成江山市代表联络中心站和开发区代表联络站,探索推进联络站向产业链拓展,构建1个县级中心站、19个乡镇(街道)和11个开发区代表联络站、若干个村社和企业代表联络站的“1+20+N”的立体架构体系。坚持制度化用站。坚持以制度机制保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制定实施基层单元“建、管、用、评”四维提升工作方案,编印基层单元建设工作手册,全市推行基层单元“123X”工作体系,建立代表联络站会商工作机制,实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常态化进站机制,每季度至少1次走进代表联络站。坚持专职化值班。设立代表联络站运行保障专项经费,建立联络站专职工作人员队伍,招聘2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各代表联络站和中心站的日常运营各项工作,做到联络站“有人来、有人管、管得好”。同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专职工作人员定期交流、队伍清单、工分考核等机制,实行“专职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评+末位交流”制度,打造一支专业化、专业化的站点管理队伍,持续增强联络站点运维质效,推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贯通在基层、落地在基层。

深化“三项机制”建设 让代表履职强动力

深化“双联”服务机制建设。深化常委会与代表的常态联系,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市人大代表机制,形成双向交流、协同推进工作的良好局面。密切代表与群众的经常联系,深化“网格+代表”工作,组织在江山的1253名四级人大代表全员走进全市948个全科网格和经济开发区专属

人听、民生有人管、民主在身边。探索建立街道议政会制度。2024年12月,辖区9个街道议政会全部建成,共票决出2025年街道级民生实事项目34个,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和“民生大事”得到有效落实。

打造常态监督平台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为丰富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发挥代表监督推动和桥梁纽带作用,在“一府一委两院”设立代表联络站,一方面通过代表列席重要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将监督形式由宏观的“面”具体到微观的“点”;另一方面通过点位上的视察调研,对全局性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将监督成效由具体的“点”扩大到整体的“面”,从而将专项工作监督变为日常监督,进一步推进全过程监督精准化、常态化,让代表作用发挥更有抓手、更加具体、更贴实际,让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快、更直接得到有效解决。

打造服务大局平台 提升代表履职效能

紧扣区域发展重点和优势资源,创新“行业联络站+产业链”模式,把处于同一产业链上的人大代表组织起来,建立金融、文旅、医养等行业代表联络站,为专业代表履职搭建专业平台,凝聚专业智慧,引领和推动全区重点产业更好发展,优势资源更加稳固。

行业代表联络站有别于其他综合性代表联络站,有精准的职能定位,驻站代表均为相关领域人士,同时将政府主管部门吸纳进站,建立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桥梁纽带,使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第一时间传递给政府,转化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政府效能的具体举措。如对于已建成的金融行业代表联络站,区政府设立了金融服务中心跟进对接、参与活动;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建议由金融服务中心直接收集、直接传递政府,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效率,驻站代表不再局限于监督履职,而是成为助力地方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推动引进十余家大中型集团企业和二十余家中小型企

提高立法质效 夯实法治之基

■ 吴键 (安徽)

自2015年9月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安徽省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责,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共颁布施行地方性法规15件、修改3件,为推动法治铜陵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挥法治引领作用 以重点领域立法促进发展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实践,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转化为具体法规条文,让每一件法规都饱含民生温度,确保立法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立法之法,为高质量发展夯基赋能。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城市发展需求,积极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制定出台《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针对市场培育动能不足、要素保障供给滞后、企业办事存在梗阻、监管执法不够规范等制约铜陵营商环境优化的“痛点”“堵点”问题,精准设计相关有效的制度措施,切实为市场主体保驾护航。

立法之法,绘就幸福生活法治画卷。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地方立法工作前进的方向,针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聚焦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养老老人”问题,先后出台《铜陵市居家养老促进条例》《铜陵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在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以法治为笔勾勒文明宜居新图景,通过制定养犬管理、住宅电梯安全、文明行为促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等一系列法规,为社区环境治理、公共交通服务等民生场景立规矩、明责任,推动城市治理从“粗放管理”向“精

细治理”转变,完善了民生法治保障网,让法治温度浸润城市每个角落。

立法之法,筑牢绿水青山法治屏障。铜陵作为重工业城市,生态环境历史欠账较多,环境保护压力大。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立足城市生态治理痛点,精准靶向发力,相继出台《铜陵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暂行规定》《铜陵市市场化生态补偿条例》《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4件生态领域地方性法规,以立法利剑破解污染治理难题,逐步构建大气、水、绿化等方面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以法治刚性守护好碧水、蓝天、净土,让生态红利持续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着力完善制度体系 为立法工作搭建“四梁八柱”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和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在出台《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基础上,先后制定18项工作制度,构建“1+N”立法制度体系,为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供依据和保障。

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党委中心工作,因需应时,统筹协调开展立法工作,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使人大立法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始终保持同频共振。严格落实重要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报请市委审定,所有的单项法规在表决前均报请市委同意,重大立法决策、重大立法分歧,重要制度设计及及时向市委请示,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

构建全流程立法制度体系。不断完

善从法规立项、起草、审议、修改到法规实施全过程每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制,强化人大主导,提高立法质效,增强整体合力。为把好评立法立项关,制定《铜陵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与计划编制办法》,明确相关要求;为提高征求意见的质量,制定《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办法》,对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方式、渠道、对象和范围、流程,以及征集意见处理、吸纳情况反馈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为提高审议法规案质量,制定《铜陵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若干规定》,通过提前呈送法规案文本、安排专审时间、编印会议简报,制定意见采纳情况清单等一系列措施,为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严格立法程序提供了必要保障。

创新“小快灵”立法规范,发挥地方立法务实、灵活、有特色的优势。坚持“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管用是地方立法的生命”,牢固树立“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理念。2024年专门出台《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小快灵”立法办法》,成为全省第一件关于“小快灵”立法的规范性文件。近两年来,共推动制定《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条例》《铜陵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铜陵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条例》5件“小快灵”立法。这些法规坚持问题导向,从小切口入手,不为法规“好看”而“穿衣戴帽”,抓住关键点,注重地方特色,有几条立几条,做到“我有人无”“人有我特”。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开门立法”汇聚民意民智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丰富、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

法的形式和渠道,广泛汇聚民意民智,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精准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搭建人民有序参与的多元平台。坚持开门立法,法规制定过程中,通过五个平台或渠道来保障各方参与:通过人大、政府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向县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听证、修改、审议等活动;向立法咨询专家、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与政协委员协商机制,向民主党派人士、政协建立协商意见,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让立法更具群众基础。

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精心遴选7家覆盖全市各县区、扎根基层且来自不同行业的单位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下设56个信息采集点,聘请230余名信息采集员。按照《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意见》规定,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征集、采纳、反馈机制,使立法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

创新开门立法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传统民主形式优势,灵活运用发布公告、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广泛邀请与法规案相关的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组织及群众代表参与立法。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开门立法方式方法。如在《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过程中,首次举办立法听证会,邀请社会组织负责人等参加听证会。此外,还积极运用互联网“云交流”,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引导群众参与讨论,努力使地方立法更富生命力。